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出的公佈**

**及**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獲敏策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告知，控股股東獲若干其他方(「潛在投資者」)告知，彼等可能有意轉讓控股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份權益(「建議」)。截至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22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討論仍屬初步階段，控股股東及任何一方仍未就股份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落實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潛在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要約。

股東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獲知會有關建議之任何其他進展，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獲告知相關進展，直至宣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其他類別的已發行證券。

謹請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股份的人士或任何因任何交易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股份的人士)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之證券進行之交易。

概不保證於本公佈提述之任何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實現，而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就股份作出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以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羅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羅輝先生、葉志昌先生及蘇國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